



TEL: 886-2-2679-0122 FAX: 886-2-2670-0122

Date: 2024/05/07

ATTN: 謝宏益Jeffery

TEL: 02-26011332

PO Number: 7200006608

Via: Per Instruction

Trade Term: DDP TH

Currency: TWD

Payment Term: 月結30天

PAGE: 1/2

採購備註:

1. 送貨地址及正本發票寄送地址：新都市鶯歌區鶯桃路365巷55號 收料處

2. 發票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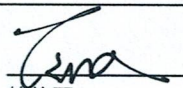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04226986

發票地址：臺北市延平南路83號6樓

備註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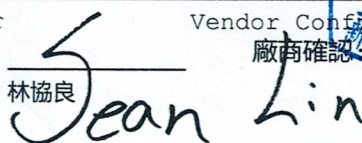
1. 請隨出貨檢附正本發票, 並請於發票及送貨單上註明本訂單號碼。
2. 所有貨品出貨時均需隨出貨檢附檢驗資料與C of C(certification of compliance)。
-GP/RoHS料件, 需於出貨時確認符合GP/RoHS、Halogen(無鹵素)、REACH、衝突礦產、VOCs、TSCA最新規範。
如果有不符合合同欣化學物質要求的材料, 需檢附檢驗報告並清楚標示不符合物質項目及含量。
-ESD敏感料件/儀器設備進貨時, 須隨貨附上ESD檢測報告或提供符合ANSI/ESD S20.20之證明。
-化學品請於桶外標示危險易燃物之圖形及標語並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標示之。訂單確認請於收到訂單後3日內簽回本公司, 如逾期或未簽回者, 視同接受此訂單。
3. 本公司收料章僅表彰就交貨外箱數做初步點收; 本公司實際收受之數量、品質規格需由本公司驗收程序作業後方得確認, 並請遵照同欣官網上所公告之供應商品質規範要求, 簽回視為同意。
4. FOB/ExWork交易條件之貨品, 須經由本公司指定之forwarder運送。若未依照本公司指定之forwarder運送所衍生的相關費用及價差, 均請供應商自行負擔。
5. 供應商應於交貨期限內準時履行交貨義務, 否則每超過交貨期限一天, 按該訂單貨款之0.3%繳納遲延罰款, 本公司並有權得自應付貨款中逕予扣除; 供應商並應就其遲延導致本公司發生之所有損失及費用負全部賠償責任。
6. 貨品若經檢驗發現品質不符或有侵害他人權利之虞時, 本公司得全部退回, 供應商不得異議且須負擔本公司一切損失與費用。貨品雖經本公司驗收, 惟因品質不良或包裝瑕疵而致發生本公司遭退貨或索賠案追索時, 概由供應商負全部賠償責任。
7. 供應商若接獲本公司之退貨通知, 須於接獲通知二日內自行取回, 逾時本公司不負保管之責, 供應商並應於接獲通知7日內補足退貨數量。
8. 供應商承諾並擔保本公司採購之貨品為非仿冒品或不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如發生侵權或有侵權爭議之虞, 供應商應無條件立即更換無侵權之貨品, 並排除其侵害並應擔保本公司、關係企業及客戶均不負擔任何損失。本公司因供應商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所發生之一切損失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及賠償金等, 供應商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9. 供應商承諾並擔保所提供之原物料、半成品及成品等各種貨品, 絕不含有國際條約及各國法令規定有害物質禁止及限制使用之有害物質, 若含有違反國際條約或各國法令所規定之有害物質者(如:歐盟有害物質禁用指令/RoHS、Halogen(無鹵素)、REACH、衝突礦產、VOCs、TSCA等規定), 供應商承諾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與費用。
10. 供應商如因變更或預期變更所使用的原物料或生產地點等各種原因, 致使交付給本公司的原物料、半成品及成品等各種供應產品有所改變, 供應商承諾主動通知本公司採購人員, 以便本公司及早確認是否有所影響。

Approval
核准:


賴信因

Check
審核:

Purchaser
採購:


林協良

Vendor Confirmed
廠商確認



Email Phone Fax

* 本表單適用單位:

FAPY051021.G